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依法回避了议案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7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2年7月,公司将所属从事公交营运的分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现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进行管理,并签订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现托管期限即将到期,为更好的解决中北巴士相关托管资产事宜,经与公交集团协商,公司拟继续将中北巴士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公交集团确保中北巴士在托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公交集团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当年度及委托管理结束时的亏损额,并应分别在2015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及委托管理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盈利的,则公交集团应将2015年度和委托管理结束时的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集团享有。

2、公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此项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用控股、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4、成立时间:1990年8月3日

5、法定代表人:朱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8、公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全资子公司。

9、201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82,589.33万元,净资产76,224.3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148.50万元,净利润37,737.8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9号

3、成立时间:1998年5月13日

4、公司负责人:王辉

5、经营范围:城市和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

6、中北巴士系公司的分公司。

7、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北巴士总资产为13,929.13万元,净资产9,468.81万元。

8、中北巴士近期收益概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2年	营业收入	28,573.80
	净资产	22,184.61
	净利润	-3,461.35
2013年	营业收入	23,807.56
	净资产	18,172.91
	净利润	-8,220.37
2014年	营业收入	23,482.83
	净资产	12,611.05
	净利润	-14,048.07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0,337.75
	净资产	9,468.81
	净利润	-4,175.43

2014年12月31日以前的产生的亏损已全部收回,目前应收弥补亏损余额为4,175.43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公交集团签订《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方

委托方: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管理

(1)委托方同意,将下属分公司中北巴士整体委托受托方经营管理;受托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中北巴士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委托经营的期限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按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外,委托经营的期限从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本协议期满后,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决定是否顺延委托管理期限。如需顺延,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管理期间,双方应积极寻求中北巴士托管资产及其人员的最终解决方案,如双方就前述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3、委托管理绩效与委托管理服务费

(1)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确保中北巴士在托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当年度及委托管理结束时的亏损额,并应分别在2015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及委托管理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补足。

(2)委托管理期间,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中北巴士名义向受托方或第三方借款或提供借款,受托方不得以中北巴士名义对受托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3)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盈利的,则受托方应将2015年度和委托管理结束时的盈利部分的60%上缴委托方,其余40%的部分作为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受托方享有,同时受托方应向中北巴士提供相应发票。

(4)本协议所称的“亏损”和“盈利”,根据经委托方和受托方一致确认的中北巴士财务报表或根据第4.5条约定的审计结果确定。

(5)中北巴士应按委托方要求按时提供财务报表及信息、接受事务所审计。

4、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补偿中北巴士亏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亏损额的万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可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要求受托方支付应补偿亏损金额及违约金500万元;

(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并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加以纠正,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 万元;

(3)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委托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其他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受托方发生与第三方的合并、进行内部调整或转让股权的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协议,如继续,则本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3)委托管理行为结束时,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各项资产的优质性,包括但不限于2012年7月《委托管理协议》签署时原有线路的优质性及完整性。

五、委托经营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2年起将中北巴士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有效缓解了因运营成本不断上升给公司公交产业经营带来的巨大压力。委托管理期间,公交集团以自有资金补足中北巴士每年度出现的亏损,消除了公交产业日益严重亏损的影响,保证了公司的业绩稳定。公司本次继续将中北巴士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调整了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了公司公交产业政策性亏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公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6月,公司与公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本次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间,公交集团确保中北巴士在托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公交集团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当年度及委托管理结束时的亏损额,并应分别在2015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及委托管理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盈利的,则公交集团应将2015年度和委托管理结束时的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集团享有,保证了公司的业绩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依法回避了议案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审议议案:《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小商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59944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50天;

起息日:2015年7月13日;

兑付日:2015年12月10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3.50%;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39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并购事项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目前该并购事项仍处于洽谈过程中,无法确定项目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将于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司申请,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下午13时起停牌,待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司预计将在7月21日前披露相关信息。

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编公告号:临2015—02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人民币0.2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沪股通投资者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除　息　日:2015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公告号:临2015—017)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末期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835,200,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7,040,106.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2、除　息　日:2015年7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3、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592459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0层。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对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50%至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0%-50%	盈利:723.48万元
	盈利:72.35万元-361.7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1-6月公司销售业绩未能达至预期,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5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4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亚制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深圳市新亚制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2015-02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29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7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2015-038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39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2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3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响水县小尖镇5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2015年度光伏电站业务目标的实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拟对外投资建设位于响水县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5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亚玛顿电力自筹资金和常州佳讯光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佳讯")合资设立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亚玛顿"),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亚玛顿电力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常州佳讯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目前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

2、响水亚玛顿设立后主要从事位于响水县小尖镇张集中心社区5MW光伏电站的开发,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363.62万元,已获得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成功备案。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常州佳讯光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华山路18号2号楼-1;
4. 法定代表人:吕全亚;
5. 注册资本:2,000万;
6.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
7.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电站设备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光伏技术服务与咨询;灯具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
9. 企业状态:有效续存

常州佳讯及其股东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张集中心社区工业集中区;
4.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 注册资本:2,000万;
6.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不包括供电业务);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光伏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及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持股比例:亚玛顿电力占90%;常州佳讯占1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本着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电站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同时,本项目是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应用的示范工程,其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

上述项目已经取得正式的备案文件,可即刻进行5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按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为4,363.62万元,运行期25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598.8万度,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13.75%。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2、根据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标杆上网电价为1.15元/度,但仍存在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5-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与中润资源拟收购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及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所属矿山未来在的铁矿石采购、管道建设及矿山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号

3、成立时间:1988年5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李吉明

5、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公司股权投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铁矿石供应

(a)公司每年向中润资源采购铁矿石产品,具体供货数量以双方每年签署的供货(采购)合同为准,并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b) 定价机制:在双方共同协商下,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权威机构发布的进口铁矿港口到岸价格为基础,考虑品质差异和品位差异后,在公司与其他供应商招标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优惠。

(c)质量标准

中润资源提供铁矿石的质量标准以双方当期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2、管道建设与延伸

(a)中润资源拟修建从矿山至二连浩特口岸的矿浆输送管道。本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物料供应力等方面可提供所能及的支持;

(b)待中润资源铁矿石产能达到一定条件后,公司考虑二连浩特口岸—包钢管道的设计、建设和施工,中润资源在接口设施方面将尽力提供协助。

3、矿山、选矿厂建设和设施运营方面的合作

公司同意为中润资源矿山运营、选矿厂运行提供支持,双方还将探索包括直接技术、管理顾问服务、承包运行服务,合资、合作建设相关设施等方面合作的可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增加对蒙古国铁矿石的采购,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原料来源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巩固与完善采购渠道,并在矿山运营、管理与技术输出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便利。

四、其他

1、中润资源拟收购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项,需经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后续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3、由于本公司采购蒙古